

哥林多書信(十一)聖徒的幫補

【經文】哥林多後書 7-9 章

保羅蒙召作外邦人的使徒，把福音傳給外邦人，但他對自己骨肉至親的猶太人，有很深的情分。在當時社會和政治環境中，猶太人與外邦人間的關係緊張對立。保羅傳的福音是和平的福音，神要拆毀外邦人和猶太人之間隔斷的牆(弗 2:14)。在基督裡，不分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飲於一位聖靈，成為一個身體了。保羅以外邦人使徒的身分，要求外邦教會顯出對猶太教會的情分。尤其在慈惠的事上，要效法基督甘心捨己，毫無保留，藉著捐助銀錢，顯明聖徒在主裡愛心的憑據。

一. 無悔的懊悔〔哥林多後書 7:1-16〕

保羅從提多那裡得知哥林多教會悔改的事，喜樂之情溢於言表，這是神的工作，藉著保羅的信做成的。保羅原來顧慮是否責備太重，卻給他們帶來無悔的懊悔。

1. **患難中的安慰**：保羅為哥林多教會心力交瘁，又面對各樣的逼迫與爭戰，當他看到他們屬靈生命成長，便在一切患難中，分外快樂，並因他們多多誇口。
 - a. 心地寬大：保羅把哥林多聖徒當作自己的孩子，即便犯錯了，父母總是樂意饒恕。保羅指正他們時，難免說話過重，他也謙卑地求他們寬容。
 - b. 保羅自訴：保羅自許對神對人，常存無虧的良心(徒 24:16)，他請哥林多聖徒來檢視(撒上 12:3-5)。他雖有使徒的權柄，卻沒有仗這權柄虧負人，敗壞人，轄制人，而是在凡事上作群羊的榜樣(徒 20:33-35; 彼前 5:1-4)。
 - c. 神的安慰：保羅到馬其頓，除掛心眾教會的事，還要面對逼迫(徒 20:3)，保羅掛念哥林多教會是否悔改。後來遇到提多，得知他們因保羅的信而哀慟、悔改，並表明對保羅的想念與熱心，使保羅滿得安慰，分外快樂。
2. **從神來的憂愁**：當聖徒願意接受神的光照，聖靈會讓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8)。不僅看見自己的罪，也看到赦罪的恩典(提前 1:13-16)。
 - a. 生出懊悔：神統管一切，連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都是從祂來的(徒 5:31)，聖徒只要信靠神，必從神得幫助，使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
 - b. 沒有後悔：從神來的懊悔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，當人承認自己的罪，蒙神赦免，罪就不被記念(約一 1:9; 彌 7:18-19)，天良的虧欠也被除去。
 - c. 結的果子：聖徒只要悔改歸向神，罪得赦免，在神面前成為聖潔，生命就與基督連接，以致得救；因為基督就是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(來 5:9)。
3. **世俗來的憂愁**：人的良心和世俗的道德標準，也能分別是非、善惡、好壞，使人根據世俗標準為自己所做的事而憂愁、後悔，甚至認罪，悔改。但這些都不能解決根本的問題，因為只有神能赦罪，只有神能洗去人天良的虧欠。
 - a. 沒有出路：依世俗憂愁，就落入撒但網羅，因牠晝夜控告弟兄(啟 12:10)。不到神面前的懊悔、憂愁、認罪，沒有赦罪的平安，也沒有得救的盼望。
 - b. 結局是死：罪使人與神隔絕(賽 59:2)，讓人活著沒有盼望，結局就是死。就如猶大(太 27:3-5)、該隱(創 4:13-16)、掃羅王(撒上 15:24-30)，等例子。

4. **保羅心中歡喜**：保羅在服事中遭受各樣艱難，當他從提多得知聖徒生命改變，靈命成熟，就像父母看兒女成長，所有辛勞都算不得什麼，全都化為喜樂。
 - a. 聖徒悔改：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神的使者面前都為他歡喜(路 15:7, 10)，提多為此心裡暢快歡喜，保羅和其同工們得知消息，也更加歡喜快樂。
 - b. 聖徒相愛：耶穌給門徒的命令就是要彼此相愛(約 13:34)。保羅看到他的同工提多被哥林多的聖徒接納、款待，在主裡有美好的相交，心就歡喜。
 - c. 聖徒成長：哥林多的聖徒過去在基督裡為嬰孩，隨從肉體行事(林前 3:1)。而今屬靈生命成長，不再是隨從肉體，而是隨從聖靈，保羅就為此放心。

二. 樂捐的榜樣〔哥林多後書 8:1-9〕

保羅第二次宣教時，建立了馬其頓教會(徒 16:9-17:14)，教會發展得很好。保羅向來不接受教會的供給，卻破例接受他們的餽贈，因保羅看中他們的心，當作是神所悅納的祭物(腓 4:15-18)。保羅以馬其頓教會為例勉勵哥林多教會效法他們。

1. **聖徒的恩情**：馬其頓教會向保羅表示願意參與對聖徒的捐助，他們雖不富有，卻甘心樂意地施捨。並再三地請求保羅，准他們在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。
 - a. 患難中喜樂：馬其頓教會不像哥林多教會，被保羅親自牧養一年半之久，他們是在逼迫患難中，靠聖靈所賜的喜樂，得以被建立起來(帖前 1:2-8)。
 - b. 窮乏間施捨：馬其頓是在窮乏中，一再表明樂捐的厚恩，他們按著力量，也過了力量。顯出他們行事為人，不憑眼見，而憑信心，實踐主的命令。
 - c. 神所悅納的：馬其頓教會所做的事，不僅符合保羅所想望的，一同參與；更是照著神的旨意，把自己獻給主，像是馨香的供物，為神所悅納。
2. **慈惠的事上**：保羅差派提多到哥林多，不僅處理教會的紛爭，也鼓勵哥林多聖徒從神領受滿足的恩典之外，也要在慈惠的事上，滿溢出樂捐的厚恩來。
 - a. 滿足的恩情：哥林多教會在信心、口才、知識、熱心，和愛心上，沒有一樣不及人的(林前 1:4-7)，顯出神給他們厚恩，讓他們豐盛，且有餘。
 - b. 滿足的慈惠：基督徒雖是用心靈事奉神(羅 1:9)，但也要落實愛人，不能只在言語和舌頭上愛人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(約一 3:18)。哥林多教會在屬世和屬靈上都顯得富足，就當在慈惠的事上滿溢，成為眾人的祝福。
 - c. 愛心的試驗：保羅沒有勉強哥林多教會辦慈惠，而從馬其頓教會的熱心，提醒他們藉著給弟兄實質幫助，來試驗自己的愛心(約一 4:20; 太 25:40)。
3. **基督的榜樣**：貧窮與富足，屬神與屬世不同(啟 2:9; 3:17; 路 12:17-21)，基督可作榜樣。世俗的富足是不斷地擁有，得著；神的富足是完全的施捨，給予。
 - a. 從富足到貧窮：基督本是神的像，神一切的豐盛都在祂裡面藏著(西 2:9)，但祂卻為救贖世人，甘心虛己，將命傾倒(腓 2:7)，付上所有，以致貧窮到一無所有(但 9:24-26)。顯出神無限的愛，完全的捨己，不保留絲毫。
 - b. 從貧窮到富足：聖徒死在過犯中，沒有指望(弗 2:5, 13)，本該被神棄絕，沉淪滅亡。卻因基督的救贖，得成為神的兒女，作神的後嗣，得以承受萬有(羅 8:32)，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和永遠的基業(弗 1:3; 彼前 1:4)。

三. 聖徒的供給〔哥林多後書 8:10-24〕

哥林多是富裕的商港，當地居民的生活條件，較其它地區來得富足。哥林多教會也是如此，神使他們凡事富足，口才、知識都全備(林前 1:5)。然而其它地區的教會，有許多正面對逼迫、患難，還要忍受肉體上和屬靈上的缺乏。富足的教會有責任和義務要幫助貧困的教會。如耶穌所說的：「施比受更為有福(徒 20:35)。」因為神的本性就是樂意給予，當我們樂意給予，就更多活出神的性情。所以保羅要求他所建立的教會都要樂於施捨，成為蒙神賜福的對象，也成為神賜福的管道。

1. **願做的心**：一切所有的，都是神所賜的，神並不從人要什麼，好像自己有所缺乏(徒 17:25)。聖徒從神得恩，並把所得的獻上，來向神表達心中的感謝。
 - a. 儘速完成：哥林多教會表明願意辦慈惠的事，已有一年。但聖徒行事，並不在言語，更要實行出來。神在人心裡動了善工，必成全這工(腓 1:6)。
 - b. 蒙神悅納：慈惠的事不像什一奉獻是屬當納的奉獻，它是屬平安祭中的甘心祭(利 7:16)，這不是必須獻的祭，但若甘心獻上，也蒙神的悅納。
 - c. 按他所有：神是自有永有的神，聖徒從祂領受「存有」，所以，到神面前不能空手(申 16:16)。按祂所給的「存有」，無論是供物，是手中作為，口中言語，心中的意念，只要是甘心樂意，祂都會悅納(傳 9:7; 詩 19:14)。
2. **均平原則**：萬有都是神的，一切都從祂而來，祂要給誰，就給誰，按祂旨意分配。神的本意是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(路 12:48)；富餘的，要補別人的不足。
 - a. 共享資源：神供應祂百姓一切需要，每個人都可滿足所需。如以色列人從神領受嗎哪，有人多收，有人少收，都滿足各人的飯量(出 16:17-18)。
 - b. 彼此幫補：一切所有的，都是神的，人只是暫時作管家，神的律法定下豁免的條例(申 15:1-5)，使神的子民成為一個共同體，幫補彼此的需要。
3. **處理捐項**：錢財會迷惑人，只要運用得當，便有益處(路 16:9)。處理捐項，免不了要接觸錢財，務要避免試探、浪費，或使人跌倒，作神家裡的好管家。
 - a. 凡事公開：捐項的財務必須公開，不能私相授受，要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時常交託，也要在人面前凡事交待清楚，免得落入試探。
 - b. 適當人選：捐項不能只交給一人辦理，需要多挑選可信賴的人共同辦理，彼此監督制衡，避免在運用捐項時，處置不當，成為受人攻擊的把柄。
 - c. 求主引導：辦理捐項不能只憑著人的熱心，和自己的意思，而是要尋求神的旨意。求主引導，如何把捐項用在恰當的場合，忠心作主的工作。
4. **同工參與**：保羅差提多和兩位同工處理捐項的事〔後來有更多同工(徒 20:4)，他們與保羅有同樣的感動，並經過保羅的試驗，將他們推薦給哥林多教會。
 - a. 保羅的同伴：提多是保羅的同伴，也是得力的助手，曾隨保羅和巴拿巴帶著捐項到耶路撒冷，幫助耶路撒冷教會度過飢荒(加 2:1; 徒 11:27-30)。
 - b. 教會的使者：他們受保羅和當地教會的差派，到各地的教會宣導慈惠的事工。如耶路撒冷會議後，教會差派使者宣導會議的決議(徒 15:22-27)。
 - c. 基督的榮耀：保羅認識兩位弟兄，他們活出基督的見證。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聖徒在基督裡，生命就結出果子，叫神得榮耀(約 15:5-8)。

四. 無盡的恩賜〔哥林多後書 9:1-15〕

保羅對馬其頓教會誇獎亞該亞〔哥林多〕教會預備捐項已有一年，所應許的捐項都不要反悔，並要趁時預備好，隨時可以獻上。不要等要用的時候，卻沒有預備。

1. **奉獻的原則**：就如舊約的甘心祭，神不強迫人給祂奉獻，但若捐得甘心樂意，就是神所悅納的。就如獻祭是燒在壇上的馨香之祭，完全獻給神，毫不保留。
 - a. 本心酌定：捐獻要衡量自己的能力和內心的感動，量力而為，不要貪圖虛名或礙於情面，以致捐得不樂意，給撒但留地步，反而招損(徒 5:1-5)。
 - b. 捐得樂意：所有事奉都要出於甘心(彼前 5:2)，因神鑒察人心(耶 17:10)，祂悅納這人，就悅納其奉獻；若不悅納這人，就不悅納其奉獻(創 4:4-7)。
 - c. 得財能力：得貨財的力量是神所給的(申 8:18)，不僅使人能供應自己，也使人有能力行善。要善用地上的錢財，成就天上永恆的事(路 16:9)。
2. **行善的機會**：古今中外所有的信仰都強調行善。基督徒的行善不同於世人的行善，是以神為行善的源頭，若離了神，再大的善行都與我無益(林前 13:3)。
 - a. 動力：基督徒行善不是出於自己，而是神愛的激勵；不是靠自己力量，而是靠神恩典。按神的標準，沒有一個人能通過，在人裡面沒有良善，不能行善(羅 2:12; 7:18)，都是偽善。必須在基督裡，才能行善(弗 2:10)。
 - b. 態度：基督徒行善不是到處張揚、自誇(太 6:1-4)，而是懷著謙卑的心，因為一切所有都是神的，自己只是暫時擁有，在神面前只是管家，也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是應分做的(路 17:10)，叫人把榮耀和感謝歸給神。
 - c. 結果：基督徒行善不求屬世的報償與人的肯定，只求神的讚許(太 25:21)。所有的恩典都是從神來的，若善用恩賜，必要獎賞，而恩賜和獎賞都是從神而來(雅 1:17)，只有基督才配得，要把榮耀和感謝歸給祂(啟 4:9-11)。
3. **歸榮耀與神**：福音顯明神豐盛的慈愛，將神的屬性和作為宣揚出來。神住在聖徒裡面，但世人看不到，只有藉著聖徒的好行為，就將榮耀歸與神(太 5:16)。
 - a. 補聖徒的缺乏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聖徒為肢體，身體只有一個，肢體卻有許多，故要彼此相顧，幫補軟弱、缺乏、受苦的肢體(林前 12:22-27)。
 - b. 聖徒彼此相愛：基督的命令是叫門徒用祂的愛彼此相愛(約 13:34)，相愛不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更要在行為和誠實上(約一 3:18)，讓人實際感受。
 - c. 使人越感謝神：聖徒行善的源頭都出於神，若離了祂，就什麼都不能做。自己是無用的，不要將榮耀歸給自己，而是要把榮耀感謝都歸與神。

結論

人生在世都是暫時的，所有財富都要歸於無有，在神面前富足的，並不是為自己積蓄多少地上財物，而是善用神所賜的才幹恩賜和財富，按神旨意去事奉、施捨，這就是積財寶在天上，在神看為富足(路 12:33)。神看的富足不是積攢收存多少，而是施捨給予多少。基督來到世上，將自己完全倒空，毫不保留，似乎是貧窮的，卻是富足的，神一切的豐盛都藏在祂裡面。聖徒效法基督，不僅要認識祂的死和復活，也認識祂的貧窮和富足；不是拼命想「得」，而是像祂活出「給」的生命。